关于印发《六安市叶集区2024年度城乡

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司法所、律师所、法援中心：

现将《六安市叶集区2024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

 2024年8月5日

六安市叶集区2024年度城乡困难群体

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

根据《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（皖民生办〔2024〕1号）及市、区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的要求，现就六安市叶集区2024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推进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37号）规定，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全面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法治化环境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根据六安市2024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要求，2024年叶集区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60件。通过提升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，优化法律援助服务，扩大法律援助宣传，实现民事、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（一）法律援助案件事项范围

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规定的民事行政事项，包括：依法请求国家赔偿;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;请求发给抚恤金;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;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;请求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、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;请求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损害赔偿。

2.《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》作出的补充事项；

3.刑事诉讼中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。

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

1．规范案件办理程序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以及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我区2024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案件办理目标任务。同时做好经费测算工作，确保法律援助案件高质高效如期完成。

2．加强案件质量管理。严格执行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，以案卷评查为主，辅之以旁听庭审、回访受援人、优秀案例评选等措施，从案前案中案后强化质量管理，针对个别问题和不足，对标对表、补差补缺、逐一整改，确保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。通过业务培训、旁听庭审等方式，不断提高律师的业务能力和政治水平，并进一步完善公开投诉查处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健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实施受援人、承办人全流程告知制度，加强质量监管，扎实开展案件旁听庭审、受援人回访等活动，拓展监督渠道，多形式开展社情民意调查，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。

4.加强法律援助宣传。扩大社会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，研究制定宣传方案，充分发挥工作站点宣传阵地，结合安全感满意度“双提升”及“法律八进”，利用重大节点，通过走上街头、进企入户开展宣传。持续扩大法律援助政策和品牌宣传，加强与省级新闻媒体深度合作，使群众能够通过多种方式、不同渠道获得法律知识和民生政策，切实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按照中央两办和省两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实施意见的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》(司规〔2020〕6号)的要求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目标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做实做细民生实事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审查。各律师所按照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规定的事项范围，严格受理审查制度，规范接待、受理、审查、指派等行为。严格执行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标准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落实到位。区司法局安排专人，通过安徽省法律援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各单位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对办案质量、网络应用、信息化工作等予以通报，对进度落后的单位进行督办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。各律师所、司法所要积极运用本地媒体、网络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技术，宣传法律援助政策规定和典型案例，展示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成效。要面向困难群体，充分运用宣传栏、标语等形式深入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、申请方式及联系办法，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的知晓率。

（四）严格考评。区司法局将强化绩效管理，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，细化考评指标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切实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的社会满意度。